

债券代码：163782.SH
债券代码：175097.SH
债券代码：188420.SH

债券简称：H20 正荣 2
债券简称：H20 正荣 3
债券简称：H21 正荣 1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期，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 2 笔金额 1.5 亿以上的重大终本案件，案号一为（2025）鄂 0114 执 3660 号，执行法院为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金额为 1.51 亿元，未履行金额为 1.51 亿元，立案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案号二为（2026）苏 13 执 13 号，执行法院为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标的金额为 2.73 亿元，未履行金额为 2.74 亿元，立案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

近期，公司涉及单笔金额 1.5 亿以上的未决诉讼新增进展如下：

原告	被告	案号	法院	本金金额 (亿元)	案件进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弘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5）苏 01 民初 402 号，（2026）苏民终 271 号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1.74	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提出二审，上诉请求主要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上诉人需对“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项； 2.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就主债务人南京弘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任何复利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影响分析

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协商，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近期存在债务逾期、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况，部分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安排使用宽限期，部分公司债券未按时兑付兑息，相关风险尚未有效化解。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